

天主教振聲高中績效獎勵金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第 17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振中人字第 1100010132 號公告實施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 109 年 10 月 13 日第 17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激勵學校同仁、增進業務效能，提高服務品質，發揮整體績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及約聘人員。
- 四、績效獎金發給種類：行政績效、升學績效。
- 五、績效獎金來源及額度：在學年度收支有盈餘情況下，依學校上一學年度績效，董事會核予學校績效獎金新台幣100萬元。
- 六、各項績效評核原則如下：
 - (一)行政績效：依下列情形衡酌貢獻程度發給獎金。
 1. 配合校務發展需求，參酌同仁辦理活動績優表現及參與校務工作之成效。
 2. 戮力班級經營，積極輔導學生學習，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，成效卓著。
 3. 各項補助款計畫負責人及子計畫承辦人員之執行成效。
 4. 其他具體特殊事蹟。
 - (二)升學績效：各科別以其目的與客觀條件訂定獎金發放方式。
- 七、獎金核發權責及數額：
 - (一)獎金核發應簽奉校長核定，簽呈包括：獎勵事由、績效、核發標準等。
 - (二)個人績效獎金數額，依個人績效支給，每案獎勵最高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。
- 八、本辦法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告實施，試行三年，修正時亦同。